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5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昌明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慧玲

　　林巧芊

被　　告　陳維德　　原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